

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辽0411执271号

申请执行人田保霞，女，1968年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抚顺市新抚区南阳路10-4号楼4单元502号。

被执行人王贺，女，1978年8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抚顺市顺城区隆城街5-6号楼1单元101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辽0411民初3351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王贺履行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拍卖被执行人王贺名下位于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57-1号楼2单元502号房屋，起拍价格88.24万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岳振宾

审 判 员 李 松

审 判 员 李亮浩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于海冬

